

聚焦全国两会

聚焦全国两会 声音

政协委员建议加强公路交通信息化建设

异地交通违章处罚金不能游离于监管之外

2009年全国共查处交通违章高达2.2亿次，其中约有45%的违章发生在异地。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政协副主席张亚忠提出，目前大多数地方的异地处罚缴纳资金游离于财政部门监管之外，为避免财政非税收入流失，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省内地区与地区之间以及省外数据传递能力，实现代收数据的及时有效处理。

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增多以及公路交通网络的迅猛发展，车辆异地行驶越来越普遍。张亚忠介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一般交通违法行为不准扣车扣证，违章罚款实行银行代收等。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系统》的使用和联网为交警异地代收提供了条件，但具体到驾驶人异地违章后如何进行缴款还存在几大问题。

一是异地违章缴纳罚款不方便，尤其是省外违章后缴纳罚款，往往要耗费驾驶人精力和时间，增加了其缴费成本，导致驾驶人宁愿采用非正常手段来解决违章问题也不愿采用高成本的合法处理方式，客观上把驾驶人朝二次违法的方向上引导。驾驶人采用非正常手段解决异地违章问题，也给一些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提供了权力寻租的机会，导致正常的罚款未能交纳，财政非税收入大量流失。

二是虽然近年来各地管理部门出台了多种尝试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如委托代缴等，但大多数违背了现行的收费政策，甚至衍生为中介机构牟利的渠道。个别地方虽然通过其他方式实现了异地罚款的征收，如由全省由一家银行垄断代收的模式，但是由于一家银行网点分布不足、服务质量差等原因，并没有真正达到方便群众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大多数地方异地处罚缴纳的资金游离于财政部门的监管之外，和现行的财政分级管理体制不匹配，使相关管理部门的小金库、过渡户成为可能。

三是违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由于信息化建设的落后和数据传递的不及时，需要交警部门工作人员手工对账，既大大增加了交警部门的工作量，也使当事人缴纳后违章信息不能及时更新解牌，造成管理与被管理的矛盾突出。

张亚忠建议，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省际之间的违章处理和罚款缴纳，在收到缴费数据的第一时间内为违章当事人解除违章锁定状态。公安部、财政部以及金融部门应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在银行账户设置、票据使用、代收渠道、代收手续费、系统建设等方面加大对交警异地代收的政策支持。同时，最大限度降低违章当事人缴费成本，规范目前各省实行的异地代收行为，禁止商业性中介机构牟利性收费。加强财政对交警罚款的监管，真正做到“以票控费，网络监管，银行代收，资金直达财政”，堵死相关管理部门私设中间户、过渡户、小金库的口子，规范全国异地代收交通违法罚款收缴行为。

新华社记者 刘菊花 何宗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聚焦全国两会 快递

王义芳代表：中国在铁矿石价格上无话语权不正常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钢铁集团董事长王义芳11日在此间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我国是世界第一产钢大国，但在铁矿石价格上却没有话语权，这不正常，这突出矛盾是我们国内的钢铁企业数太多、太分散，某种程度上谈判没有形成一个合力。

王义芳指出，从现在的形势看，钢铁市场的价格总的来讲还不错，应该是在一个比较合理的价位。但是，从钢铁行业的利润很微薄，有些产品有一定的利润，有些产品没有利润，有些产品还出现了亏损，主要的原因是原材料的价格太高，特别是煤炭、铁矿石价格相对高一些。

在谈到怎么看待现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现象时，王义芳说，现在我国钢铁行业的产能，达到6亿吨应该是肯定的，但是产能过剩究竟过剩多少这个问题，我想这个数还不能具体地讲，可能是一个未知数。当年1亿吨的产能，我们钢材销不出去，有一个产能过剩的问题，到现在6亿吨的产能，还有一个过剩的问题，究竟过剩多少取决于我们的经济，取决于我们GDP增长的速度，这是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系的。

在谈到我国钢铁行业出口方面的问题时，王义芳说，去年是我国对世界各个国家出口比较少的一年，这个出口也是受价格因素的影响，从目前来看，出口情况比去年稍好一些，但是，还没有达到前几年的水平。我认为，行业的出口情况的变化取决于整个世界经济的复苏。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王茜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为法治中国的宏伟大厦奠基

——写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迈出决定性步伐之际



聚焦全国两会 特稿

及其常委会制定近90部法律，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40部，有关对外开放的19部，极大地推动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

现在，股票已跟许多人的财富紧紧相连，但20年前，股票还被一些人视为资本主义的专利。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时仅有8只股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迫切需要一个“说法”。

1992年8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证券法起草小组，七易其稿，一年之内拿出了证券法草案，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标志着中国证券业迈入了法治轨道，走上了繁荣之路。

从无到有、从简到丰。规范、保障、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提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提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通过的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使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刑法部门和刑事诉讼法部门初步形成；及时出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新时期所制定的第一部有关对外开放的法律；行政诉讼法被称为中国第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它的制定标志着我国三大诉讼程序法的雏形初步形成；

……

改革开放的第一个10年，全国人大共制定法律84件，有关法律的决定64件，初步完成了中国法律体系的框架构建。

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开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国立法工作的重点随之转向经济领域，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一大批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陆续出台。统计显示，这10年制定的经济法比前10年增加三分之一，制定的民法法数量更是翻了一番。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为我国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

引人瞩目的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立法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得以充分彰显。

截至2009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法律230多件，国务院行政法规600多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今天，中国即将形成自己的法律体系，用短短短几十年的时间，走过西方发达国家百年的立法进程……

这是历史性的跨越。这是中国创造的奇迹。

这是一幅宏阔的历史画卷

1978年10月，美国通用汽车董事长汤姆·墨菲应邀来到中国，提出要搞“中外合资”。中央对此给予高度重视，果断决定进行合资经营。

后来中外双方进行合作谈判时，却面临着一个巨大的障碍——我国缺少相应的法律，谈判难以继续进行……

只有制定法律，才能有力展现和传达中国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和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立即组织起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很快表决通过，为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合资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统计显示，改革开放头1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近90部法律，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40部，有关对外开放的19部，极大地推动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

现在，股票已跟许多人的财富紧紧相连，但20年前，股票还被一些人视为资本主义的专利。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时仅有8只股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迫切需要一个“说法”。

1992年8月，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证券法起草小组，七易其稿，一年之内拿出了证券法草案，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标志着中国证券业迈入了法治轨道，走上了繁荣之路。

从无到有、从简到丰。规范、保障、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提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提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通过的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使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刑法部门和刑事诉讼法部门初步形成；及时出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新时期所制定的第一部有关对外开放的法律；行政诉讼法被称为中国第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它的制定标志着我国三大诉讼程序法的雏形初步形成；

……

改革开放的第一个10年，全国人大共制定法律84件，有关法律的决定64件，初步完成了中国法律体系的框架构建。

理和监督中的突出问题，规定了严格的监管程序，展现出极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始终与伟大时代同步，始终与改革开放同行。回溯新时期的立法进程，恰是一幅反映改革开放历史进程的宏大画卷。而一代代中国立法者，为这幅画卷挥毫泼墨，不辞辛劳……

这是一次次生动的民主实践

新中国成立前后。这是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的起草情况——

“初稿写出以后，除各单位自己讨论不计外，经过七次的反复的讨论和修改，计由先后到达北平的政协代表五六百人分组讨论两次……”

这是新中国起草第一部宪法的简要过程——

1953年1月，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进行起草工作；1954年3月起，起草委员会



这是1990年3月19日，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的代表按动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电子表决器首次进入人民大会堂，结束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举手表决法律草案的历史，补上了立法程序规范化的一环。新华社发

会对宪法草案初稿进行周密研究和讨论，并组织各方面人士8000多人参加讨论；1954年6月，宪法草案公布并在全民中讨论，2个月里全国共有1亿5千万多人参加讨论……

简明的文字背后，传递的是严谨的立法态度，是清新的民主之风。

不断完善立法程序、忠实践行人民民主——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形成的优良传统，被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立法者所继承、弘扬——

审议是立法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环。20世纪80年代初以前，法律一般是一审通过。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常委会议事规则，确立了法律草案“两审制”。13年后，全国人大通过立法法，进一步确立了法律草案“三审制”，具有里程碑意义。

2007年3月，全国人大高票通过物权法，创造了一部法律草案审议8次才获通过的新纪录。在草案5年的审议过程中，从常委会到全国人大，不断刷新我国法律草案审议次数的纪录，成为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典范……

历史，由人民共同书写；立法，需人民共同参与。1982年宪法，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土地管理法，合同法……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立法者共将10部法律草案全文公布，向全民征求意见。

进入新的世纪，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变得更为常见。

从“常见”到“常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又迈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一般都予以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2008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后的首次委员长会议，作出庄严承诺……

这是制定法律的过程，更是践行民主、发展民主的过程——

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全国人大历史上的首次立法听证会——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听证会正在举行。

来自重庆的农民工吴志才，以清晰的陈述，完成了农民工与国家最高立法工作机关负责人的首次“面对面”。他给大家汇报每月“收支账本”后，建议将个税起征点应定为2000元。虽然最终个税起征点只从1500元提到1600元，但这场听证会的意义已远远超过这100元的调整幅度……

从一审制到三审制，从召开座谈会到公开征求意见，从立法听证会到立法论证会，从通过网络征集意见到主动查阅博客文章和网络跟贴了解观点——数十年来，形式不断创新；个中内涵，却始终如一……

这是中国立法的永恒追求。这是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这是任重道远的历史使命

2010年，实现立法工作总目标的关键之年。时间如此紧迫，任务依然繁重。社会保险法草案已经审议三年多，依然没有出台，“这是社会法领域的支柱性法律，尽管立法难度很大，也应该在2010年出台，不能再延迟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说。

除社会保险法外，行政强制法、增值税法和车船税法、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及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社会救助法等，都已纳入立法计划之中。它们的出台，将为中国法律体系大厦搭建最后一批“支架”。

在民法方面，需要一部统一的民法典，其中人格权法等还没有制定出来；在社会法方面，需要一部统一的社会保障法；在行政法方面，需要统一的行政法典，尚缺少行政程序法；与生态保护有关的法律也急需加强……

修改法律同样任务繁重。确保法律随社会发展而及时调整、修改，已经成为中国立法的日常课题。

“滞后”、“越权”、“打架”……有的法规与法律不相适应的现象引人关注。依法完善法规，使之不越权、不缺失、不滞后，成为立法者面临的又一项任务。

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枉法徇私，监督乏力——这是目前法律施行中各方极为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现象。

徒法不足以自行。全国人大代表张忠厚说，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人大应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确保法律真正得到施行。

法治，是一种理念、一种精神、一种文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学家徐显明指出，中国法律体系形成后，法治中国建设的重点应该转向更高的层面：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追求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尊重程序、保障人权，培育法治精神，使人们对法治形成信仰，变成灵魂的一部分；形成法治文化，使法治变成人们的生活方式……

伟大的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中国法律体系大厦的落成，是构建法治中国进程中的重要一步，更是我们迈向法治中国的崭新起点……

这是历史的重任。这是人民的期待。新华社记者 张宿堂 邵声文 张宗堂 杨楠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聚焦全国两会 微博选萃

让法律为农民工“讨工钱”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张鸣起：尽快设立“拖欠工资罪”，对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的责任人，不仅要追究经济责任，还要追究刑事责任，进而有效打击、遏制这种行为。

【跟帖】“逸秋”：支持狠狠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者。可是是否愿意该如何界定？

【跟帖】“天天V”：应该订一个实用的用工小合同，农民工在上面签字就有法律效力。要不然，农民工在上面签字就有法律效力。要不然，农民工在上面签字就有法律效力的时候一点凭证都没有。

投谁所好都不如投百姓所好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朱振中：一些地方、一些领导爱唱高调；喜欢赶时髦、变花样、造气氛，追求轰动效应；到处都是“示范区”、“示范区”，好看不实用，劳民伤财。说到底是一些干部心里没有装着老百姓。

【跟帖】“广厦千万间”：好大喜功，铺张浪费，劳民伤财，一些地方官员的夸夸其词，无视民意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投上级所好，投领导所好，做官样文章，哼哼哈哈。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给老百姓的只有抱怨。

【跟帖】“若臆”：关键词在于“领导所好”！领导为什么会有这些所好呢？

“论文至上”要打破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潘复生：科学界要打破论文至上和SCI(科学引文索引)崇拜。杜绝学术腐败不是靠讲良心、守道德就能制约的，要建立完善的制度。

【跟帖】“青岑葡萄”：发展经济要“去GDP”，大学教育要“去行政化”，科学研究也要“去SCI”。急功近利的考核会毁掉科研人员从前的学术心态，盲目的SCI崇拜也会催生学术腐败！

要对“闪离”说不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尚绍华：随着“80后”独生子女大量进入婚恋期，冲动型、草率型的高婚现象越来越普遍，希望通过修改离婚程序以及婚姻咨询服务，挽救许多不应解体的婚姻。

【跟帖】“傅子山”：分分合合本是个人自由，何必强求。

【跟帖】“007”：离婚率高和婚姻登记无关。闪婚也好，慎重结婚也罢，关键在于两人婚后对待感情的态度，对待婚姻家庭的态度。

【跟帖】“不说实话会死的水瓶座”：还不如多考虑事前控制，正确引导价值观、人生观、婚恋观。到离婚的时候再谈这些，总不能让本来就不该在一起的人继续他们的错误吧。(据新华社3月11日电)

聚焦全国两会 提案

香港全国政协委员建议：扩大内地大学向港澳台及海外招生

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政协委员戴希立日前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提案，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内地大学向港澳台及海外招生。

他同时建议，推动内地与香港高中文凭互认，方便内地中学生到香港或其他国家上大学。

戴希立任香港仁爱堂田家炳中学校长，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是香港铜紫荆星章获得者。

据介绍，过去港澳学生到内地升读大学主要有三种方式：参加联招考试，大学独立立直接招生(华侨大学、暨南大学及中山大学)、大学尖子免试计划(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及复旦大学)。至于招收海外学生，内地不同大学则各自采取不同招生办法和标准。

戴希立介绍说，根据教育部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建议的答复，内地将争取从2011年开始试行允许更多高校依据香港中五会考成绩免试招生，即在港豁免“联招考试”，方便更多香港学生在内地升读大学。

戴希立说，香港将于2012年取消旧制的中五会考，开始实施中学文凭考试。他建议教育部采取以下措施为扩大内地大学向海外招生做准备。

——确立内地对香港中文文凭的学历认可，并由2012年起，让部分大学先试先行，逐步豁免(或部分豁免)联招考试或独立试，改以大学对香港中文文凭成绩认定的相关标准、面试表现及学生记录招收香港学生。

——参考香港中文文凭与海外文凭的“兑换”结果，结合过去招收海外学生的标准，以同样豁免(或部分豁免)考试的方法，扩大招收海外学生。

——目前，香港中文文凭已被英国大学及院校招生事务处(UCAS)纳入其分数参照系统，因此香港中文文凭学历水平已经获得包括美、加等多国认可。未来，香港学生可争取免试(或部分豁免)入读海外大学。因此，建议内地有关部门争取港澳台及海外大学对内地高中学历的认可，即内地学生到港澳台及海外升学，同样可豁免(或部分豁免)参与当地考试，方便内地学生(包括驻海外机构人员的子女)多元升学。

新华社记者 陈键兴 查文晔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两高报告回应五大焦点话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聚焦全国两会 热点

焦点一：和反腐败的决心。国家已经成立预防腐败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被摆在重要位置。我们就是要以坚定的决心和科学的策略，打造一个惩防腐败与改革发展相促进的反腐“中国模式”。

焦点二：打黑除恶——法检义不容辞

【新闻背景】去年全国法院一审共新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起诉的案件543件，较之2008年同比增长14.8%。两高报告如何解读？

【报告摘录】高法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527件，判处罪犯3231人，同比分别上升13.8%和16.6%。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忠厚：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确定把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作为公、检、法几家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同时，纪要就实践中应如何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必须具备的“四个特征”(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等争议问题作了说明，彰显司法机关打黑除恶的决心。

焦点四：网络色情——坚决从严打击

【新闻背景】去年，网络和手机色情问题成为焦点话题，公众对打击网络色情逐步达成共识。两高报告对此有何回应？

【报告摘录】高法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

焦点三：队伍建设——惩治司法腐败

【新闻背景】去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局长乌小青因涉嫌自杀等案件，一度引起舆论哗然，凸显了司法队伍建设的迫切性。对于法检系统违纪违法情况，两高报告如何答复？

【报告摘录】高法报告：去年，各级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795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137人。

高检报告：认真核查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的检察人员247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5人。

【代表点评】张忠厚代表：人民法院对自身面临的包括腐败、徇私舞弊等众多问题进行大段文字的自我揭露，是非常罕见的，一些问题也讲得很直接、比较重。这表明司法机关对杜绝内部腐败、加强司法廉政建设的决心很大。

焦点五：酒驾犯罪——量刑更加规范

【新闻背景】去年，广东黎聚安、成都孙伟铭醉酒驾车案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对于醉酒驾车犯罪的处理如何规范，两高报告如何回应？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刘璐：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公路旁竖着的巨大广告牌留下深刻印象，上面写着“一旦发现酒驾，请拨打xxx电话举报”。目前国内各地查处酒驾后的处罚各不相同，尺度不一。为体现执法严肃性，全国统一标准，严惩酒驾十分必要。

淫秽信息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打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1703件，同比上升47.5%。

高检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新情况，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坚决依法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用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手机短信诈骗等犯罪。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陈春平：手机色情内容对青少年危害十分严重。司法机关应该加大对手机和网络“涉黄”案件审理力度。

焦点五：酒驾犯罪——量刑更加规范

【新闻背景】去年，广东黎聚安、成都孙伟铭醉酒驾车案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对于醉酒驾车犯罪的处理如何规范，两高报告如何回应？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刘璐：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公路旁竖着的巨大广告牌留下深刻印象，上面写着“一旦发现酒驾，请拨打xxx电话举报”。目前国内各地查处酒驾后的处罚各不相同，尺度不一。为体现执法严肃性，全国统一标准，严惩酒驾十分必要。